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010908 号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4 月 17 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7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717,000,000.00 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0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4,895,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2,104,3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010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	80,008.77	43,953.74	本项目在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投资立项备案，备案证书号 2015060039400291
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36,674.00	27,746.26	梧再生园备（2015）9 号
合计	116,682.77	71,7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金额合计 261,756,680.90 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	439,537,400.00	174,360,267.47
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277,462,600.00	87,396,413.43
合计	717,000,000.00	261,756,680.90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